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6-017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亚太”）及其关联方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华投资”）的通知，获悉：

兰州亚太于2015年1月28日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铁路支行的12,9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公司股份已于2016年2月3日解除质押；

太华投资于2015年1月28日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铁路支行的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公司股份已于2016年1月29日解除质押。

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5年1月28日，兰州亚太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9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铁路支行，质押期限一年。

2015年1月28日，太华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铁路支行，质押期限一年。

上述股份质押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近日，兰州亚太和太华投资在上述股份质押到期后已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铁路支行申请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该等股份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和 2016 年 1 月 29 日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兰州亚太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7,454,3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9%；太华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1%。本次解除质押后兰州亚太和太华投资质押股份为 24,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7%，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49.48%。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